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家电塑料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勋峰塑料包装材料厂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家电塑料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115-89-01-7770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区盛达路 2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8 度 58 分 15.747 秒，纬度：31 度 53 分 10.7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1915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不涉及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p> <p>审批机关：无</p> <p>审批文件名称：无</p> <p>规划名称：《湖熟东片区（NJNBi02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p> <p>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宁政复〔2021〕16 号</p> <p>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苏政复〔2025〕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批文件名：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件文号：环审〔2022〕46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区盛达路29号，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开发边界内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应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为主。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p> <p>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区盛达路 29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出租方土地证（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 0018404），项目所占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p>		

2.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江宁经济开发区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盛达路29号，属于江宁经济开发区的淳化-湖熟片区。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淳化—湖熟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淳化-湖熟片区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方向	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允许发展的产业
重点发展	生物医药：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CAR-T 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 CRO、临床 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O 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 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维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 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与大数据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研发服务外包等；新能源：光伏产业加快产业链下游产业发展。风电产业鼓励大型高效风电机组和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节能环保和新材料：重点开发非金属陶瓷变压器、陶瓷永久电机、高低压潜水电机、小型绕组永磁耦合调速器、无刷永磁耦合重载软起动器等环保装备。新材料：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引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与国际一流高校院所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发展生物相容材料、化合物半导体、纳米金属材料、增材制造、先进陶瓷等方向。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允许发展产业
限制、禁	(1) 生物医药产业：落实《南京市“三线一	(1) 本项目主要从

止发展产业清单	<p>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8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2）新材料：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3）新能源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4）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5）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6）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7）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8）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允许发展产业。（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新材料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4）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5）本项目不属于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6）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7）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8）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	----------------------------------------------------------------------------------------------------------------------------------------------------------------------------------------------------------------------------------------------------------------------------------------------------------------------------------------------------------------------------------------------------------------------------------------------------------------------------------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不属于淳化—湖熟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不违背淳化—湖熟片区产业政策。

3.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p>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区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江南主城东山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p>	<p>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盛达路29号，属于江宁开发区淳化-湖熟片区，属于开发区允许类项目</p>

	2	<p>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不新增用地,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p>
	3	<p>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节气各项措施,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节能减排工作要求</p>
	4	<p>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不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禁止和限制引入的项目。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湖熟街道盛达路29号,属于淳化一湖熟片区,不属于“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不属于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p>
	5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6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不涉及重金属和固废排放。废水废气总量由江宁区减排项目平衡,将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有相关治理措施,减少排放。</p>
	7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p>	<p>本项目为家电塑料配件加工项目,属于允许类,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产品的资源能源消耗小、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项目的生产工艺为行业常用、采用国内先进设备，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相符。</p>	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项目的生产工艺为行业常用、采用国内先进设备，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项目的生产工艺为行业常用、采用国内先进设备，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已于2025年10月16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1915号，项目代码：2510-320115-89-01-777045。</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建设项目。</p> <p>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盛达路29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江宁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及企业提供的厂房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发展规划要求。</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湖熟街道工业盛达路29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占用</p>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4，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5。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53 天，同比增加 7 天，优良率为 84.5%，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36 天，同比减少 11 天。污染天数为 28 天（其中，轻度污染 27 天，中度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 31.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5%，超标天数 23 天，同比减少 2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为 97.6%，

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 分贝，同比下降 0.9 分贝。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辅料消耗由供应商提供，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可以满足各类用水、用电需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盛达路 2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盛达路 2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盛达路 29

		号,符合区域功能定位,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不直接排放,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的增加或改变。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盛达路 29 号,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二、区域活动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和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	相符

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表 1-6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禁止或许可事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文件禁止准入类清单中	符合

4) 与江宁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盛达路29号，属于江宁经济开发区淳化-湖熟片区。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4）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电塑料配件加工项目，不属于淳化-湖熟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注塑机具有高精度、高效率、自动化程度高等特性，生产产品的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为家电塑料配件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1）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2）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3）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不涉及生活区，本项目亦不涉及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414.52吨/年、434.43吨/年、1692.94吨/年、69.99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5.048吨/年、1217.047吨/年、209.44吨/年、467.798吨/年。 203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169.46吨/年、324.71吨/年、1950.43吨/年、66.80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387.644吨/年、1221.512吨/年、213.394 吨/年、475.388吨/年。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建成后将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2035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89.54 万m ³ /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1.80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3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05吨标煤/万元。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2035年，开发区城市建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租赁湖熟街道工业区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设用地应不突破193.93 km²，工业用地不突破43.67 km²。
禁燃区要求：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约束布局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行业，本项目实施能够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相符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相符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	本项目不属于民生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亦不涉及生态	

		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实施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压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管部门将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相符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园区	相符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的应急联动。本项目的应急物资与区域内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全部纳入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相符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入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占用农用地	相符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空间，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江宁区域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企业在建成投产前拟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落实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	相符

6.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盛达路 29 号，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p> <p>(3) 禁止引入： 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 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p> <p>(4) 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盛达路 29 号，此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湖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符合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4)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企业将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p> <p>(5)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行业。不属于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7.与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名称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支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密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尽量减少 VOCs 的挥发，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	符合

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排放。	
---------------------	---------------------------------------------------------------	-----	--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鼓励有条件地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排污口设置规范), 包含环保产品的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1 企业将遵循先开启废气处理装置, 后进行生产作业的原则。 2 企业将在废气处理装置醒目处张贴铭牌。 3 企业将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且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	符合
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	1 企业将登录江苏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录入废气处理设施相关信息, 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2 企业将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的优质活性炭。	符合
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 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 限期整改;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 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属于单一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 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 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 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份、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	本项目已对原料的理化性质等进行分析, 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符合

	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2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以上所产生 VOCs 环节均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参考 HJ2020-2012 “半密闭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因此收集效率保守考虑取 90%是可行的，可对 VOCs 进行有效收集。	符合
3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吸附法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不得设置废气旁路；更换下来的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密闭存放，做好台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建成后对涉及相关原辅材料名称进行用量记录，并做好台账管理，内容包括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参数及排放情况，废气排气筒定期安排监测，台账保存记录不少于三年。	符合
<p>10.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使用 PP、ABS、HIPS，原辅料的主要成分及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所列的物质，符合文件要求。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苏环办〔2023〕314 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本项目主要使用 PP、ABS、HIPS，原辅料的主要成分及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所列的物质，不属于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本项目主要使用 PP、ABS、HIPS，原辅料的主要成分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所列的化学品，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	相符

	<p>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p>	<p>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等，不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的污染物，符合文件要求。</p>	
	<p>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p>	<p>本项目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文件相关要求，并开展新化学物质自查。</p>	<p>相符</p>
	<p>五、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废药品、废农药、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产生。</p>	<p>相符</p>

12.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13.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

表 1-15 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安全风险识别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涉及的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为化粪池，企业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南京勋峰塑料包装材料厂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区盛达路 29 号。经营范围包括热收缩膜、注塑、塑料包装制造、销售，模具、五金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企业现投资 300 万元，租赁厂房约 1700m²，新增注塑机等设备，建设家电塑料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20 万件家电塑料配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黏剂、涂料及稀释剂，故应编制报告表

南京勋峰塑料包装材料厂委托我单位进行家电塑料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到委托后，我单位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2、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 (件/年)	生产时间 (h/a)	产品照片示意图
家电塑料配件	洗衣机平衡圈	承重能力：3 公斤	20 万	300*8=2400	
	洗衣机方形边框	承重能力：3 公斤			

建设内容

洗衣机左右撑架	承重能力：10 公斤		
冰箱风道	容积：120L		
冰箱抽屉	容积：180L		

(2)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材料名称	规格	包装规格	用量 t/a	厂内最大存放量/t	存放位置	运输方式
PP	2—5mm	25kg/包	360.2004	20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HIPS	0.8—8mm	25kg/包	24.005	10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ABS	2—3mm	25kg/包	36.01	4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物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高聚物聚丙烯，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熔点：189℃，在 155℃左右软化；密度 0.89~0.91g/cm ³ ，不溶于水	可燃	无毒
ABS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外观：不透明呈象牙色的粒料，无毒、无味；熔融温度在 200~260℃，热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	可燃	无毒
HIPS	由弹性体改性聚苯乙烯制成的热塑性材料，由橡胶相和连续的聚苯乙烯相构成的两相体系，耐油、耐水，溶于苯、甲苯、醋酸乙酯、二氯乙烷等有机溶剂，相对密度 1.04-1.06 g/m ³ ，白色不透明珠状或颗粒	可燃	无毒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注塑机	750T	1
2	注塑机	450T	1
3	注塑机	480T	1
4	注塑机	380T	1
5	注塑机	380T	1
6	注塑机	320T	1
7	注塑机	160T	1
8	粉碎机	/	1
9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m ³ /h	1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共设置 7 台注塑机，平均单台注塑机每小时产

能约 30kg, 本项目年工作 2400h, 则 7 台注塑机年产能约 504t, 本项目年产能约 420t, 则配备的 7 台注塑机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4)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所示 2-6。

表 2-6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项目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区: 210m ² ; 粉碎区: 25m ² ; 包材区: 100m ² ; 模具区: 100m ² ;	/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 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	/
	产品仓库	330m ² ,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侧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01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132t/a	雨污分流, 废水接管湖熟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48 万度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湖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 1 个, 面积约 10m ²	/
		危废库 1 个, 面积约 10m ²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400h。

(6) 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厂房内东半区由北向南分别为生产区、品质区、模具区、包材区, 厂房西半区由北向南分别为粉碎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产品仓库。

整个厂区总体布局简洁方便, 设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总体来说, 厂区布置较为合理。

厂区东侧为南京玄武华能冲压电镀厂, 南侧为南京正洋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西

侧为盛达路，路西为南京恒天纸箱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君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1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d 计算，工作天数 300d，单班制，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5m³/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湖熟污水处理厂。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成型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1m³/h，年运行 2400h，循环总量为 2400t/a，本项目冷却成型工段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接触物料，且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因此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损耗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 0.0015；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口温差（℃），一般取 10℃；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a）；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冷却蒸发水量 $Q_e = 36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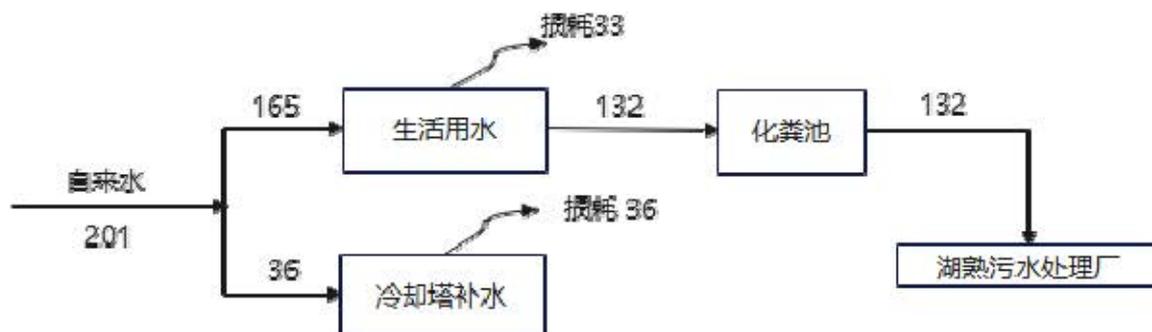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8)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7。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入方		出方		备注
PP	360.2004	产品	420	/
HIPS	24.005	废气	VOCs	/
ABS	36.01		颗粒物	
/	/	固废		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粉碎后回用至生产，无生产性固废产生
合计	420.2154	合计	420.2154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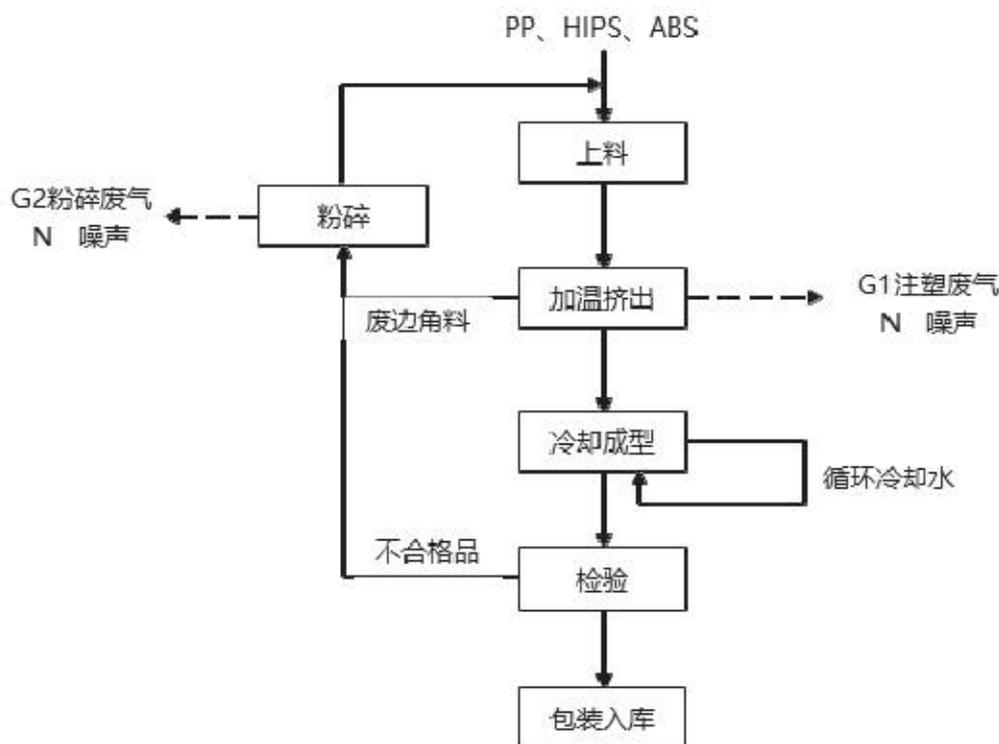


图 2-2 家电塑料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根据产品需求，分别将外购的 PP、HIPS、ABS 颗粒倒入注塑机自带的上料系统中，然后通过自带的上料系统进入注塑机内部。各原料不混合使用。本项目所用原料为颗粒状，表面光滑，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有 N 噪声产生。

加温挤出：进入注塑机内部的粒料进行电加热熔融，将温度维持在 220℃（三种原料加热温度均为 220℃），借助注塑机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射入不同的模具中。在模具中使原料熔融流动并均匀地充满模腔，在加热和加压的条件下经过一定的时间，使原料形成制品得到本项目所生产的半成品塑料零部件。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至生产，粉碎过程产生粉碎废气 G2。

冷却成型：初步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本项目冷却成型工段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不与物料接触，不添加药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检验：冷却成型后的塑料配件经人工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至生产，粉碎过程产生粉碎废气 G2。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G2	粉碎	粉碎废气	颗粒物
噪声	N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固废	/	加温挤出	废边角料	/
	/	检验	不合格品	/
	/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TP、TN、NH ₃ -N、SS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p>1.大气环境</p> <p>(1) 区域达标情况</p>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3天，同比增加7天，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11天。污染天数为28天（其中，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3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5%，超标天数23天，同比减少2天。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p> <p>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p> <p>项目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苯乙烯、甲苯质量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所提“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国家、地方环境</p>
----------------------------------------------------	-----------------------------------------------------------------------------------------------------------------------------------------------------------------------------------------------------------------------------------------------------------------------------------------------------------------------------------------------------------------------------------------------------------------------------------------------------------------------------------------------------------------------------------------------------------------------------------------------------------------------------------------------------------------------------------------------------------------------------------------------------------------------------------------------------------------------------------------------------------------------------------------------------------------------------------------------------------------------------------------------------------------------------------------------------------------------------------------------------------------------------------------------------------

质量标准不包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因此无需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为 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声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 分贝，同比下降 0.9 分贝。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区盛达路 29 号，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2。

表3-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118.976200	31.888202	西杨家边	45	E	4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18.975272	31.883299	交通科技学院(江宁校区)	12000	SE	41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有组织和无组织苯系物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 有组织臭气浓度、无组织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标准限值, 粉碎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及注塑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 注塑过程产生的无组织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乙苯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苯系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丙烯腈	0.5	/		
		苯乙烯	20	/		
		甲苯	8	/		
		乙苯	5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苯系物	25	1.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	--	---------------------	-----	---	--	-------------------------------------------------

表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非甲烷总烃	4	
甲苯	0.8	
丙烯腈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乙苯	0.4	
苯系物	0.4	
苯乙烯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20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湖熟污水处理厂，湖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其中 TN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因子	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排放标准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COD	30	
	BOD ₅	6	
	SS	5	
	氨氮	1.5 (3)	
	总磷	0.3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中一级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三、噪声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第2类。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时段	监测点	昼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厂界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中2类

四、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等相关规定。

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排放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21	0.919	/	0.102
		丙烯腈	0.0018	0.0016	/	0.0002
		苯乙烯	0.048	0.043	/	0.005
		甲苯	0.082	0.074	/	0.008
		乙苯	0.036	0.032	/	0.004
		苯系物	0.166	0.149	/	0.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3	/	/	0.113
		丙烯腈	0.0002	/	/	0.0002
		苯乙烯	0.005	/	/	0.005
		甲苯	0.009	/	/	0.009
		乙苯	0.004	/	/	0.004
		苯系物	0.018	/	/	0.018
		颗粒物	0.0004	/	/	0.000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32	/	132	132
		COD	0.046	0.009	0.037	0.004
		BOD ₅	0.026	0.005	0.021	0.001
		SS	0.026	0.008	0.018	0.001
		NH ₃ -N	0.004	0	0.004	0.0002
		TP	0.0005	0	0.0005	0.00004
		TN	0.005	0	0.005	0.002
固废			0	/	/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132t/a，污染物接管/环境排放量为 COD0.037/0.004t/a、BOD₅0.021/0.001t/a、SS0.018/0.001t/a、NH₃-N0.004/0.0002t/a、TP0.0005/0.00004t/a、TN0.005/0.002t/a，排放总量纳入湖熟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21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102t/a 无组织排放量 0.113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04t/a。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江

宁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施工期间仅为设备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该部分噪声污染随着设备安装结束消失。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阐述。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等）和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废气源强

①G1 注塑废气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及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注塑产品产能约 420t/a，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134t/a。

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子 HIPS 在注塑过程会产生特征因子苯乙烯、甲苯、乙苯，本项目工艺温度为 220℃，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9 年 9 月第 19 卷第 9 期）研究表明，聚苯乙烯在 220℃ 条件下苯乙烯、甲苯、乙苯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1.13mg/m³、3.42mg/m³、1.31mg/m³，则本项目 HIPS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苯乙烯产生量为 0.030t/a、甲苯产生量为 0.090t/a、乙苯产生量为 0.035t/a。

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子 ABS 在注塑过程会产生特征因子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丁二烯等，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中的研究，9 种有机物单体合计 860.5mg/kg，其中苯乙烯含量小于 638mg/kg、丙烯腈含量小于 48mg/kg、甲苯含量小于 33mg/kg、乙苯含量小于 136mg/kg，剩余有机物含量均小于 2mg/kg。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本项目 ABS 塑料粒子中苯乙烯含量为 638mg/kg、丙烯腈含量为 48mg/kg、甲苯含量为 33mg/kg、乙苯含量为 136mg/kg、1,3-丁二烯（目前无监测方法，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 ABS 年使用量为 36t，则 ABS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苯乙烯产生量为 0.023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2t/a，甲苯产生量为 0.001t/a，乙苯产生量为 0.005t/a。

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0%，则注塑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21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2t/a。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113t/a。各原料对应生产时间均为 2400h/a。

注塑生产过程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G2 破碎废气

将加温挤出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送入密闭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及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系数 2.5kg/吨—产品，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5t/a，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25g/t-原料，则粉碎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4t/a。粉碎工序在密闭粉碎机内进行，考虑项目年粉碎量及废气产生量较小且为间歇式粉碎，年工作时长约为 300h，故破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③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密封包装，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均采用密闭桶装。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均为常温贮存，常温条件下，废机油和废液压油较稳定不易挥发，不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且废液压油每 5 年仅产生 1 次，废机油每年仅产生 1 次，产生后于危废库内短暂存放后均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每 65 天更换 1 次，每次更换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吨袋包装，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常温暂存条件下，废活性炭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基本不会解析出来。各类危废在厂内贮存时间较短，日常危废库内无危废长时间存放。危险废物包装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污染控制要求，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危废库废气进行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运营期加强危废仓库及危废包装的密封管理，减少危废贮存过程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G1-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134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90%	1.021	0.102	0.113
		丙烯腈	0.002				0.0018	0.0002	0.0002
		苯乙烯	0.053				0.048	0.005	0.005
		甲苯	0.091				0.082	0.008	0.009
		乙苯	0.04				0.036	0.004	0.004
		苯系物	0.184				0.166	0.017	0.018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少量
G1-2	破碎	颗粒物	0.0004	/	/	/	/	/	0.0004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000	产污系数法	38.674	0.425	1.021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3.864	0.043	0.102	60	/	2400
		丙烯腈		产污系数法	0.068	0.001	0.0018			0.008	0.0001	0.0002	0.5	/	2400
		苯乙烯		产污系数法	1.818	0.020	0.048			0.189	0.002	0.005	20	/	2400
		甲苯		产污系数法	3.106	0.0342	0.082			0.303	0.00333	0.008	8	/	2400

	乙苯	产污系数法	1.364	0.015	0.036			0.152	0.0017	0.004	50	/	2400
	苯系物	产污系数法	6.288	0.069	0.166			0.644	0.007	0.017	25	1.6	2400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40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工作时间 (h)	执行标准 mg/m ³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厂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13	0.047	55	32	5	2400	4
		丙烯腈	0.0002	0.0001					0.15
		苯乙烯	0.005	0.002					5
		甲苯	0.009	0.004					0.8
		乙苯	0.004	0.002					0.4
		苯系物	0.018	0.008					0.4
	臭气浓度	少量		20 (无量纲)					
破碎	颗粒物	0.0004	0.001	300	1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风量 (m ³ /h)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E	纬度 N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118.971295	31.886448	11000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2.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1) 废气产生、收集、治理及排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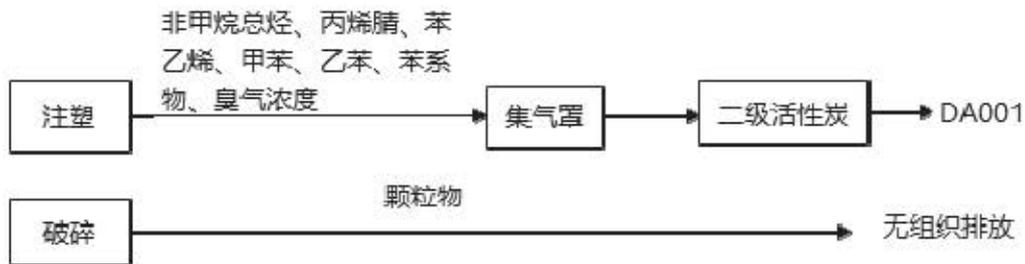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治理及排放方式流程图

(1) 废气的收集及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半密闭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因此收集效率保守考虑取 90%是可行的。

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采用上吸罩，集气罩的尺寸为 1m×0.8m。则集气口风量：

$$Q=vF\times 3600$$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本项目取值 0.5；

F—罩口面积，m²，本项目单个集气罩罩口面积 0.8m²。

经计算 $Q=vF\times 3600=0.5\times 0.8\times 3600=1440\text{m}^3/\text{h}$ 。

本项目共 7 台注塑机，则本项目所需总风量为 10080m³/h，考虑管道损失及其他因素，本项目配置一台风量为 11000m³/h 的风机可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1）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5 废气污染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拟建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系物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臭气浓度、苯乙烯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数据，吸附法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同时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综上，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的净化率取值 90% 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每克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方法成熟。主要利用活性炭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性能，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废气吸附于表面，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本项目活性炭使用及处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6 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箱体材质	碳钢喷塑，厚度 1.5mm
2	箱体数量	2
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4	孔隙率	0.75cm ³ /g
5	碘值	≥800mg/g
6	活性炭密度	0.35g/cm ³
7	吸入温度	<40℃

8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9	水分含量	$\leq 10\%$
10	通过吸附床层气速	0.5m/s
11	活性炭吸附率	10%
12	活性炭填充量	2000kg
13	吸附效率	90%
14	更换周期	65 天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吸附床层气速低于 0.6m/s，吸入温度小于 40℃，因此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参数符合文件要求。

3.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行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况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1	二级活性炭装置故障	1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38.674	0.425	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
					丙烯腈	0.068	0.001	
					苯乙烯	1.818	0.020	
					甲苯	3.106	0.0342	
					乙苯	1.364	0.015	
					苯系物	6.288	0.069	

4.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3.864	0.043	0.102

		丙烯腈	0.008	0.0001	0.0002
2		苯乙烯	0.189	0.002	0.005
3		甲苯	0.303	0.003	0.008
4		乙苯	0.152	0.0017	0.004
5		苯系物	0.644	0.007	0.017
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2
		丙烯腈			0.0002
		苯乙烯			0.005
		甲苯			0.008
		乙苯			0.004
		苯系物			0.017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02
		丙烯腈			0.0002
		苯乙烯			0.005
		甲苯			0.008
		乙苯			0.004
		苯系物			0.017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	0.113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0.15	0.0002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5	0.005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0.8	0.009
		乙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0.4	0.004
		苯系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0.4	0.018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20 (无量纲)	少量
	粉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	0.0004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13
			丙烯腈		0.0002
			苯乙烯		0.005
			甲苯		0.009
			乙苯		0.004
			苯系物		0.018
			颗粒物		0.0004

表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15
2	丙烯腈	0.0004
3	苯乙烯	0.010
4	甲苯	0.017
5	乙苯	0.008
6	苯系物	0.035
7	颗粒物	0.0004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11 所示。

表 4-11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半年
	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 苯系物、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年
厂界	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有效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以及粉碎工段的颗粒物，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涉及 VOCs 工序均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密闭空间产生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备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苯系物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处丙烯腈、乙苯、苯系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由于项目废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目标的贡献值较小，因此，项目运行总体上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员工 11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则年用水量为 165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t/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35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30mg/L、TN：40mg/L、TP：4mg/L。

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见表 4-12，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置信息情况见表 4-1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4，废水间接排放口信息见表 4-15。

表 4-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和去向
种类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2	COD	350	0.046	化粪池	20	132	280	0.037	500	湖熟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00	0.026		20		160	0.021	300	
		SS	200	0.026		30		140	0.018	400	
		NH ₃ -N	30	0.004		0		30	0.004	45	
		TP	4	0.0005		0		4	0.0005	8	
		TN	40	0.005		0		40	0.005	70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湖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无量纲)		
		COD	280	0.123	0.037
		BOD ₅	160	0.070	0.021
		SS	140	0.062	0.018
		NH ₃ -N	30	0.013	0.004
		TP	4	0.002	0.0005
		TN	40	0.018	0.005
合计		pH	6-9 (无量纲)		
		COD	280	0.123	0.037
		BOD ₅	160	0.070	0.021
		SS	140	0.062	0.018
		NH ₃ -N	30	0.013	0.004
		TP	4	0.002	0.0005
		TN	40	0.018	0.00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970814	31.886014	132	湖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工作期间	湖熟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30
								BOD ₅	6
								SS	5
								NH ₃ -N	1.5 (3)
								TP	0.3

2. 废水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污水量 132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 接管至湖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句容河。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湖熟污水处理厂概况

湖熟污水处理厂位于湖熟街道湖熟社区大西圩, 建设用地面积约 15 亩, 工程建设总规模为 6000t/d, 实际处理水量约 3500t/d, 一期项目湖熟街道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工程, 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获得江宁区环保局批复, 采用 A/O 工艺, 二期技改

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获得江宁区环保局批复，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通过江宁区环保局验收。

提标改造后，采用“A2/O”处理工艺，即在污水处理工艺“厌氧+接触氧化池+无阀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基础上，增加预处理单元（调节池、气浮池、水解池）和深度处理单元（高密度沉淀池），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句容河。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湖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如下：

a.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简单处理后水质满足湖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排入湖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b.废水水量分析

目前湖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达到 0.6 万 m³/d，余量 200m³/d，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132t/a，即 0.44t/d，因此，湖熟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余量可容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对湖熟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冲击影响不大。

c.接管时间、空间方面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区盛达路 29 号，属于湖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废水进入湖熟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对受纳水体水质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受纳水体水质，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4.废水监测计划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的规定：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湖熟污水处理厂，符合上述规定，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湖熟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

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一般在80-85dB（A）之间，噪声源强参数见表4-16。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所在厂房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压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 室内 边 界 距 离/m	*室内 边 界 声 级 /dB(A)	运行时 段 (h)	建筑 物 插 入 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生 产 厂 房	注塑机	1	80	隔 声、 减 振	28	31	1.2	1	69.4	2400h	25	50.9	1m
		注塑机	1	80		29	31	1.2	1	69.4		25		
2		注塑机	1	80		30	31	1.2	1	69.4		25		
3		注塑机	1	80		31	31	1.2	1	69.4		25		
4		注塑机	1	80		32	31	1.2	1	69.4		25		
5		注塑机	1	80		33	31	1.2	1	69.4		25		
6		注塑机	1	80		34	31	1.2	1	69.4		25		
7	粉碎机	1	80		2	31	1.2	1	69.4	300h	25			

注*：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沿南厂界向东方向为X轴，沿西厂界向北方向为Y轴

表 4-17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 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h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 离/m		
1	风机	/	54	24	1.5	85	1	选用低噪音设备； 消声减震；加强操 作管理和维护；合 理布局等	生产时运行
2	冷却塔	LC-N 80T	54	25	1.5	85	1		

注*：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沿南厂界向东方向为X轴，沿西厂界向北方向为Y轴

2.噪声预测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S\alpha / (1 - \alpha)$$

R-房间常数；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新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评价方法和评价量，选用以上预测模式，预测建设项目噪声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7.0	60	达标
西侧	昼间	57.0	60	

注：(1) 夜间不生产；(2) 本项目北侧和南侧与其他厂房共用厂界，因此不开展预测。

从表 4-15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有注塑机、粉碎机、风机、冷却塔等，其源强约 80-85dB(A)，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1) 在平面布置上，将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间位置，远离厂界。

(2) 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对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

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声级（Leq）	厂界	1次/季度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厂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1）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及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系数 2.5kg/吨—产品，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5t/a，全部回用至注塑生产工段。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类别及代码为 SW17 900-003-S17。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塑料粒子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单只重量约 100g，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68t/a，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类别及代码为 SW17 900-003-S17。

2.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箱型单次活性炭总装载量为 2000k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使用颗粒碳，一次填充量按 2000kg 计算；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根据废气源强，VOCs（以非甲烷总烃之和考虑）削减浓度为 $34.81\text{mg}/\text{m}^3$ ；

Q—风量，单位 m^3/h ，风量为 $11000\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项目取值 8h/d。

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约为 65 天。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以 65 天更换一次核算，年更换 5 次，经核算活性炭更换量 $10\text{t}/\text{a}$ 。结合废气源强，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约 $0.919\text{t}/\text{a}$ ，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0.919\text{t}/\text{a}$ 。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ext{t}/\tex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废液压油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过程中需要加注液压油，液压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2.5t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规格 20L/桶，本项目年使用 1 桶，单只空桶重量约 2.5kg ，则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25\text{t}/\tex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

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25L/桶，单只空桶重量约 3kg，本项目每 5 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每次使用量约为 2.5t，则每次更换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3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1 人，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则产生生活垃圾 1.386t/a。

表 4-20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瓜果皮、纸屑	1.38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固	废塑料	1.68	√	--	
3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成型、检验	固	废塑料	1.0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10.919	√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废矿物油	0.02	√	--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废矿物油、废铁	0.0025	√	--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废矿物油	2.5/5a	√	--	
8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废矿物油、废铁	0.3/5a	√	--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危险性鉴别方法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1.386	-	900-099-S64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固	1.68	-	900-003-S17	-		外售
3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成型、检验	固	1.05	-	900-003-S17	-		回用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10.919	HW49	900-039-49	T	版)》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0.02	HW08	900-214-08	T, I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	0.0025	HW49	900-041-49	T, I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2.5/5a	HW08	900-218-08	T, I		
8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固	0.3/5a	HW49	900-041-49	T, I		

表 4-22 危险废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919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65 天	T	袋装封口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每年一次	T, I	桶装	
3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2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铁	每年一次	T, I	托盘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5/5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每五年一次	T, I	桶装	
5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3/5a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铁	每五年一次	T, I	托盘	

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管理是关键。必须抓住三环节控制，即产生源头环节控制、收集运送环节的控制和终端处理环节的控制。具体地说，各生产车间要充分管好和用好原材料，合理利用资源，进行清洁生产，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对于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定点收集，及时运送；终端处理以综合利用为主，充分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根据国家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如次品等），对无法利用的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焚烧或填埋处置（如生活垃圾等）。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排污单位适

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的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的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另外建设单位对固废的处置应严格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委托利用处置的，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临时堆放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在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后合法处理。

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贮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固废储存于阴凉、通

风、隔离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储存容器密封。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他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在生产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1 个，面积总计约 10m²；危废贮存场所一个，面积约 10m²，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分类用指定容器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时应设置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并贴有危废标识。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应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⑧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

危废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3。

本项目废活性炭每 65 天转移一次，其余危险废物每年转移一次，最大存储量约为 5.55 吨，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²，故能够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

表 4-23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危废代码	状态	位置	占地面积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	------	------	------	------	----	----	------	-----------	------	------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厂房内	10m ²	10.919	袋装封口	65天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液态			0.02	桶装密闭	1年
3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25	托盘	1年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液态			2.5/5a	桶装密闭	1年
5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固态			0.3/5a	托盘	1年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涉及跨省转移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其余在省内转移的危废按照管理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危险废物厂内转移运输距离短，应采取专业容器，运输前确保危险废物密封好后，防洒落遗漏，并由专人负责厂内转移，并加强运输管理，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对环境影响很小。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处置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地址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核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

<p>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94600 吨/年。</p>	
------------------------------------------------------------------------------------------------------------------------------------------------------------------------------------------------------------------------------------------------------------------------------------------------------------------------------------------------------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主要为 HW08、HW49，均在上述核准经营范围之内，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处理能力 94600 吨/年，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故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库等

防渗措施不到位，造成污染。

②防控措施

●源头控制

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分区防渗

表 4-25 厂区分区防渗内容

防渗要求	单元名称	防渗要求	本项目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 +2mmHDPE 膜措施防渗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生产区等	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	采用 15cm 压实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非污染防治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用 5cm 压实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为控制项目对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对策：

A.为了防止各类污染物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建设单位应从原料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B.厂区废水管道需做到防腐、防渗。

C.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库。

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单元）区、管廊区、道路、原材料仓库等。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区盛达路 29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评将着重从风险识别、源项分析、事故后果分析、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再根据评价结果，对项目提出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达到降低风险性、危害程度，保护环境之目的。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重点主要对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导则附录 B，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统计如下。

表 4-2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_i/Q_i ）
废活性炭	2.73	50	0.054595
废机油	0.02	2500	0.000008
废机油桶	0.0025	50	0.00005
废液压油	2.5	2500	0.001
废液压油桶	0.3	50	0.006
合计			0.061653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0.061653$ ，小于 1，环境风险势能为 I，对环境风险开

展简单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废气异常排放、废水超标排放、液体物料泄漏、危废流失五种事故类型，结合本企业的环境风险源项辨识结果，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塑料粒子原料、产品塑料制品	塑料粒子原料、产品塑料制品	发生火灾事故	塑料粒子原料、产品塑料制品着火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河道	环境空气、地表水
2	危废库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	有机物、矿物油等	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着火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河道	环境空气、地表水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防范措施

为了减轻危险物品发生泄漏事故的危害后果、频率、影响程度和范围，达到同行业可接受水平，建设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

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设置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措施。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识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②日常管理方面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对物料的储存、使用等方面做好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③废气事故性排放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

标排放。

④危险物质运输、储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建议本项目从风险的角度考虑，制定完善的堵漏防范措施；对危废库应设置导流沟及泄漏收集池；当库内的物料发生泄漏事故时，首先切断厂区雨水阀，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雨水系统，尽可能切断泄漏源；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安全检查，定期对各管道、阀门进行检修，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予以消除；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2) 火灾防范措施

1) 项目所用的塑料粒子原料、产品塑料制品等均可燃。正常工况下，污水、雨水分别经厂区雨污管网排出，事故状态时关闭通往市政雨水、污水管切断阀，防止污水流入市政管网，将所产生的事故性排放的废水、消防废水通过污水管纳入事故废水收集设施等待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项目的事故废水不会污染厂址附近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

2) 制定严格的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常演练使之启动运转及时，是减轻风险事故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规定的事故池容积计算方法，应急事故池容量应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V1+V2-V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液态物料，V1=0；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V2=ΣQ消×t消；(Q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表3.6.2 不同场所火灾的延续时间，考虑最易着火点原料和产品仓库发生火灾，则消防用水按10L/s计，火灾持续时间按照2h计，则V2=72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3=0$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V4=0$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5=10qF$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平均日降雨量=年平均降雨量/年平均降雨日数）， 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生产，所在厂区雨水收集进入厂房出租方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由厂房出租方负责，本项目不对初期雨水量进行重复计算，因此 $V5=0$ 。

$$V_{总} = (V1+V2-V3) \max + V4 + V5 = 0 + 72 - 0 + 0 + 0 = 72m^3$$

因受租赁厂区限制等因素，企业无法建设应急事故池，故后期拟购入一个容积不小于 $72m^3$ 的应急水囊暂代应急事故池的作用，并配备相应抽水泵、充电式应急电源等用于事故废水收集，以满足应急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

为保证公司员工和周围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控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需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新建1个 $10m^2$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新建1个 $1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3) 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排口图形标志见表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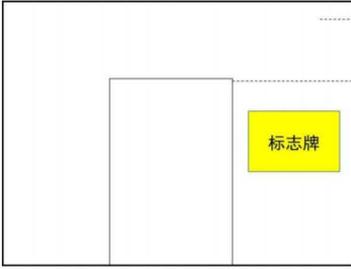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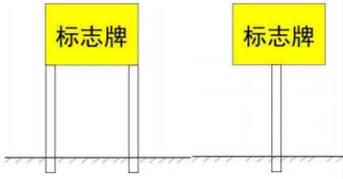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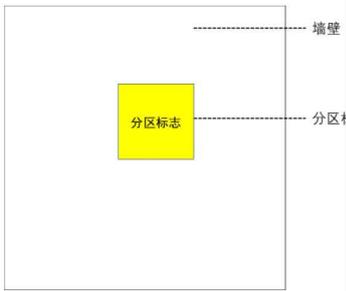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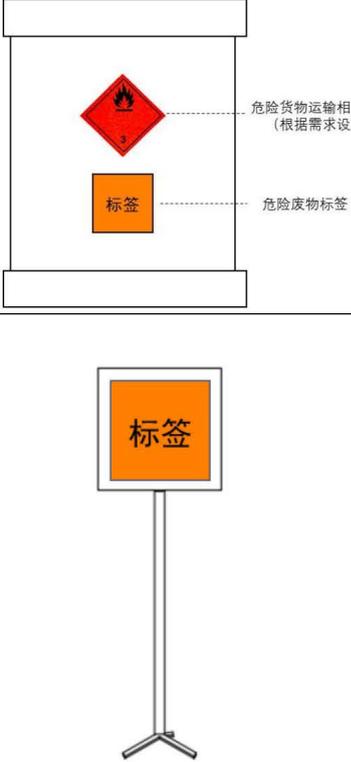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废气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库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危废库	警告标志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4-29。

表 4-2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横版		
		竖版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		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样式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2 要求。
4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危险废物标签		<p>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表 1 要求。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	--------	-----------------------------------------------------------------------------------	---------------------------------------------------------------------------------------------------------------------------------------------------------------------------------------------------------------------

十、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6)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之下的“其他”。故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登记管理。

2) 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

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十一、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在试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应随时对厂内的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保证环保设备运转正常，对各种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并建立相应的管理监督制度。加强日常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日常的废气常规监测。

十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5%，具体见表4-30。

表 4-30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环保效果	进度
废水	雨、污水管线	/	湖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租赁厂房
	化粪池	/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根 15m高排气筒 DA001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收纳桶	3	安全暂存，零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间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1间 10m ²			

环境 风险	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同时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监测计划清单完成例行监测工作	3		
合计		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苯系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种植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丙烯腈、乙苯、苯系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湖熟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水质要求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序号	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回用至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置	
	3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5	废机油桶			
	6	废液压油			

	7	废液压油桶	
	8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p> <p>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排污口设置规范</p> <p>本项目雨、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租赁厂房现有排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相关标识标牌。</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p> <p>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六、结论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水：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湖熟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句容河。

(2)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苯系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的注塑废气和粉碎废气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至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	/	0.102	/	0.102	+0.102
		丙烯腈	/	/	/	0.0002	/	0.0002	+0.0002
		苯乙烯	/	/	/	0.005	/	0.005	+0.005
		甲苯	/	/	/	0.008	/	0.008	+0.008
		乙苯	/	/	/	0.004	/	0.004	+0.004
		苯系物	/	/	/	0.017	/	0.017	+0.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	/	0.113	/	0.113	+0.113
		丙烯腈	/	/	/	0.0002	/	0.0002	+0.0002
		苯乙烯	/	/	/	0.005	/	0.005	+0.005
		甲苯	/	/	/	0.009	/	0.009	+0.009
		乙苯	/	/	/	0.004	/	0.004	+0.004
		苯系物	/	/	/	0.018	/	0.018	+0.018
		颗粒物	/	/	/	0.0004	/	0.0004	+0.0004
废水（接	COD	/	/	/	0.037	/	0.037	+0.037	

管量)	BOD ₅	/	/	/	0.021	/	0.021	+0.021
	SS	/	/	/	0.018	/	0.018	+0.018
	NH ₃ -N	/	/	/	0.004	/	0.004	+0.004
	TP	/	/	/	0.0005	/	0.0005	+0.0005
	TN	/	/	/	0.005	/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1.05	/	1.05	+1.05
	废包装材料	/	/	/	1.68	/	1.68	+1.6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919	/	10.919	+10.919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桶	/	/	/	0.0025	/	0.0025	+0.0025
	废液压油	/	/	/	2.5/5a	/	2.5/5a	+2.5/5a
	废液压油桶	/	/	/	0.3/5a	/	0.3/5a	+0.3/5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386	/	1.386	+1.38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